

# 三门峡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渔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成立“三门峡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渔政的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任总指挥，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处处长兼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处相关人员兼任。办公室设在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编制我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法规；
- (二) 及时向省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及市政府报告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信息；
- (三) 组织协调和部署全市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
- (四) 指挥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护、评估；
- (五)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六) 决定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等事宜。

第四条 渔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把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各级政府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三）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危险性评估、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四）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发挥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五条 本预案所称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一）在渔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船毁人亡的；

（二）在渔业安全生产活动中，非法作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三）未经审批，非法引进水产苗种及外来有害水生动物的；

（四）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

（五）非法排污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的。

第六条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地区的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定岗定人，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联系。

第九条 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应急值班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渔业应急值班制度，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提高值班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汇编应急值班通讯联络名单、联系方式，并将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遇险人数；
- （三）事故的原因、性质；
- （四）事故发生地的周围环境；
- （五）已经采取的救助措施和救助要求；
- （六）事故的简要过程；
- （七）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信方式。

第十三条 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报送情况，同时迅速派出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及时控制局面，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以下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救助力量中止或结束救助工作的建议：

- （一）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二）遇险人员不再有任何符合情理的生存希望；
- （三）渔业救助力量自身安全受到威胁。

第十五条 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中止或结束后，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故的处理情况和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好发生事故的渔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

第十七条 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性质、类别、成因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判明责任，并逐级上报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从事水产养殖、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的规定，并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所做出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实施本预案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为强制性措施，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预案规定，造成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6月21日